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04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邱俊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士傑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1,662元
（計算式：請求金額339,315元＋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、違約金
2,347元＝341,66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
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
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徐于婷